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16 年 2 月 18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事项停牌进行核查。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相关股东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的回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